**國立高雄大學**

**交換學生修讀學分與跨國雙學位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**

1. 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者，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，最長以二年為限。
2.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，尚未修畢且未放棄其修讀資格者，毋需填寫本表。
3. 申請時應檢附以下資料供審查使用。

（一）申請人經自審、學系複審與通識教育中心複審完成之畢業資格審查表影本一份。

（二）申請人歷年成績單（含目前正修習之學期）正本一份。

（三）核定學生出國申請表之影本一份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填寫欄 | 系組別 |  | 學 號 |  |
| 姓 名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交換出國期 間 |  學年度第 學期起共計 學期 | 聯絡電話 |  |
| 交換出國之國名及校名 |  |
| 交換學生出國修習課程屬性 | □修習學分□修讀跨國雙學位 |
|  |  |
| 肄業學系證明欄 | 茲證明申請人本學期可修滿本學系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，若成績及格取得學分，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。（檢附畢業資格審查表） 肄業學系系主任簽章：  |
|
| 校定必修通識課程審查 | 茲證明申請人本學期可修滿校定必修與通識課程應修科目學分，若成績及格取得學分，符合本校校定必修與通識課程規定。（檢附畢業資格審查表）通識教育中心審查簽章：  |
|  |  |
| 國際事務處證明欄 | 茲證明申請人已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，申請人所填寫之交換期間、交換學校所在國名及學校名稱正確無誤。承辦人簽章： 國際長簽章：  |
| 教務處審核欄： |
| 承辦人 | 組長 | 教務長 |
|  |  |  |